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 (a) 重選孫久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文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袁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永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朱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浩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呂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之總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以及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而於大會上提呈之文件內，該文件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該等必要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時上市的任何其他適當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彼認為合適及恰當，同意有關當局對該計劃規定或設置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特別決議案

### 10.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與之有關的目的，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如簽署蓋章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並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11. 「動議：

- a) 待本大會通告第10號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構成待通過決議案的一部分)成為有條件後，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擬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李樹旺先生、張韶武先生、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及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林浩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